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億光大樓 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4,965,605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1,4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310,000 股的 61.56%。

出席董事：謝穗徽、何耕宇、陳維昭、黃崇興、洪宗賢、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志誠)

列席：會計師 — 傅泓文、律師 — 許凱傑

主席：謝穗徽



記錄：車昕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主席檢查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5 發言：就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營業計劃表示意見。
經主席偕相關經理人回覆說明。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5 發言：就本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如何監督公司財務與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表示意見。
經主席偕同獨立董事回覆說明。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

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擬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899,59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702,55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修訂本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5%，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65,605	14,942,222	391	0	22,992
比例	100.00%	99.85%	0.00%	0.00 %	0.15 %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5,018,461 元，擬提撥新台幣 97,24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相關事宜。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920,472
加:本期(113年)稅後淨利	165,018,4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01,8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12,281
113年可供分配盈餘	349,449,3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元)	(97,2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209,368
附註:	
1.現金股利發放順序如下:	
(1)民國113年淨利;	
(2)民國112年以前淨利。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84%,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65,605	14,941,722	891	0	22,992
比例	100.00%	99.84%	0.01%	0.00%	0.1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擬調高額定資本總額,原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調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83%,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65,605	14,940,626	1,077	0	23,902
比例	100.00%	99.83%	0.01%	0.00 %	0.16 %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發行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3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b.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擬訂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26,940 仟元(以 114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89.8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14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8,082 仟元、8,082 仟元及 10,776 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4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89.8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14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約 0.33 元、0.33 元及 0.44 元(以 114 年 02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4,310 仟股計算)。本公司現有團隊於業界頗

受好評，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不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b.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得辦理信託。
- c.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d.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83%，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65,605	14,940,626	1,077	0	23,902
比例	100.00%	99.83%	0.01%	0.00 %	0.16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醫影的支持，隨著陸續自新冠疫情的陰影中復甦之際，持續的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國際地緣經濟及氣候變遷等經濟、政治、環境等各面向的挑戰，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能夠穩定發展，營收與獲利皆較112年度增長。

一、一一三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合併營收為829,026千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收為682,184千元，成長21.53%；

113年度本期淨利為165,019千元，較112年度本期淨利為121,335千元，成長36.00%，

營收及本期淨利雙成長，主係設備銷售成長及112年投資減損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29,026	682,184	146,842	21.53%
營業毛利	336,092	328,321	7,771	2.37%
營業損益	199,670	211,660	(11,990)	(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7	(43,175)	51,882	120.17%
稅前淨利	208,377	168,485	39,892	23.68%
本期淨利	165,019	121,335	43,684	36.0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29%	15.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6%	22.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13%	98.68%
稅前純益	85.72%	78.55%
純益率(%)	19.91%	17.79%
每股盈餘(元)	7.17	5.66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無研發單位，故不適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我們希望給予大眾提供積極專精的服務品質及高成效果的醫療儀器及高階醫學影像管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概念，提早診斷，照顧更多全民健康，我們的目標則是希望民眾可以了解醫療設備最新的趨勢及服務。我們用最真誠以及主動卓越的服務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不斷創新，進而達成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醫療改革、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發展以醫療設備租賃與影像醫學管理服務為主，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產品、擴大服務通路，並持續加強健診市場及影像醫學設立評估，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增加經銷銷售產品，拓展健檢業務，以持續整合公司資源以優化營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業目標

- 1.爭取醫療設備、藥品、醫材之經銷權。
- 2.持續積極開發各級醫院之設備合作聯盟業務，增加全省之服務據點。
- 3.隨時引進國外最新推出之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透過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教育應用，提升國外原廠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及依存度。

(二)長期營運方向

本公司計劃對外更進一步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將台灣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國際化，並將擴展整體佈局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租賃及管理，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經銷更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發展上，本公司一直採取穩健經營的腳步，在業務布局與擴展，堅持核心能力，強化行銷體系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並且力求穩定獲利與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經銷合約，惟經銷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負責原廠後續維護保養。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讓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公司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依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給予員工優惠的各項福利與保障，亦期望能為投資人帶來更多效益，並創造更大的利益。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前景普遍看好。

展望未來，醫影長遠發展，將為股東、為社會負責任，並為國人健康安全盡一己之力。

董事長：謝穗徽



總經理：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耕宇 何耕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醫影集團因浙江頤影已逾兩年未履行賣回權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問答集規定，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期間逾兩年，企業應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集團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0%，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29,026	100	682,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92,934	59	353,863	52
營業毛利	336,092	41	328,321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219	10	73,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52,245	7	43,2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249	-
營業費用合計	136,422	17	116,661	17
營業淨利	199,670	24	211,66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335	1	2,173	-
7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六))	6,032	1	(42,543)	(6)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六))	(2,660)	(1)	(2,8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7	1	(43,175)	(6)
稅前淨利	208,377	25	168,48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3,358	5	47,150	7
本期淨利	165,019	20	121,33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2	1	(2,64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2	1	(2,6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2	1	(2,6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31	21	118,688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5		5.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503,623
本期淨利	-	-	-	-	121,335	-	121,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7)	(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35	(2,647)	118,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0	-	(11,16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7)	2,0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60)	-	(60,06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本期淨利	-	-	-	-	165,019	-	165,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2	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019	5,012	170,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4	-	(12,1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7	(2,6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350)	-	(64,350)
現金增資	28,600	192,842	-	-	-	-	221,4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75	-	-	-	-	4,97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360,939	20	894,3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穩徽

會計主管：卓昕穎

董事長：謝穩徽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377	168,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38	44,4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249
利息費用	2,660	2,805
利息收入	(5,243)	(2,1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8)	(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	1,990	43,0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1	(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81	87,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061)	(12,992)
存貨	33,233	(69,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742)	(4,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	1,440
長期應收款項	(18,735)	2,693
合約負債	37,602	(340)
應付帳款	27,329	15,728
其他應付款	(10,604)	18,577
其他流動負債	(62)	(683)
調整項目合計	46,262	38,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639	206,624
收取之利息	5,162	2,138
支付之利息	(2,853)	(2,638)
支付之所得稅	(48,721)	(37,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227	168,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86)	(80,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	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4)	(10,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940)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8,63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18)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59)	(40,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924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130)	(49,939)
租賃本金償還	(3,416)	(3,530)
發放現金股利	(64,350)	(60,060)
現金增資	221,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470	(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8	(1,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176	63,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173	15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349	216,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42%，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承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325	16	112,765	13	2130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9,940	14	-	-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39,391	12	123,691	15	220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5,288	6	109,004	13	2230	
1410 預付款項	61,489	5	8,092	1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533	5	29,634	3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679,966	58	383,186	45	239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5,160	15	143,98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1,664	22	291,489	34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56	-	4,557	1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6	-	12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30,220	3	11,4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664	2	18,80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290	42	470,449	55	3110	
資產總計	\$ 1,176,256	100	853,6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67,165	6	29,563	4		
應付帳款	53,174	5	28,510	3		
其他應付款	49,852	4	62,911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47	1	22,781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831	-	2,6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9,300	3	62,503	7		
其他流動負債	567	-	629	-		
流動負債合計	220,336	19	209,497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58,216	5	80,219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55	-	1,6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71	5	81,887	10		
負債總計	281,907	24	291,384	34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43,100	21	214,500	2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99,760	17	1,943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85,538	7	73,404	9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4,992	-	2,345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60,939	31	275,031	32		
其他權益	20	-	(4,992)	-		
權益總計	894,349	76	562,25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6,256	100	853,63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微

經理人：謝穩微

會計主管：卓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79,722	100	632,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88,294	63	348,032	55
	營業毛利	291,428	37	284,360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219	11	73,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44,394	5	35,81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249	-
	營業費用合計	128,571	16	109,210	17
	營業淨利	162,857	21	175,15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004	1	1,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7,608	1	5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2,622)	-	(2,7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163	3	(17,8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53	5	(18,190)	(3)
	稅前淨利	199,010	26	156,960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3,991	5	35,625	6
	本期淨利	165,019	21	121,33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2	1	(2,6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2	1	(2,6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2	1	(2,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31	22	118,688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5		5.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2,244	4,362	503,623
			-	-	1,943	-	-	121,335	121,335
			-	-	-	-	-	-	(2,647)
			-	-	-	-	-	121,335	(2,647)
			11,160	-	-	-	11,160	(11,160)	-
			-	(2,017)	-	-	-	2,017	-
			-	-	-	-	-	(60,060)	(60,060)
			73,404	2,345	1,943	214,500	73,404	275,051	562,251
			-	-	-	-	-	165,019	165,019
			-	-	-	-	-	-	5,012
			-	-	-	-	-	165,019	5,012
			12,134	-	-	-	12,134	(12,134)	-
			-	2,647	-	-	-	(2,647)	-
			-	-	-	-	-	(64,350)	(64,350)
			-	-	192,842	28,600	-	-	221,442
			-	-	4,975	-	-	-	4,975
			85,538	4,992	199,760	243,100	85,538	360,939	894,3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微

經理人：謝穩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010	15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04	42,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249
利息費用	2,622	2,772
利息收入	(4,917)	(1,8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163)	17,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8)	(7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1	(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82	6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658)	(10,231)
存貨	33,233	(69,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523)	(1,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	(51)
長期應收款項	(18,735)	2,693
合約負債	37,602	(340)
應付帳款	24,664	15,728
其他應付款	(11,006)	18,548
其他流動負債	(62)	(683)
調整項目合計	15,518	14,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528	171,891
收取之利息	4,836	1,818
支付之利息	(2,815)	(2,605)
支付之所得稅	(39,422)	(2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27	143,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9,94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86)	(80,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	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1)	(10,60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18)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56)	(58,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924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130)	(49,939)
租賃本金償還	(2,997)	(3,135)
發放現金股利	(64,350)	(60,060)
現金增資	221,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89	(63,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560	21,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65	91,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325	112,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卓昕穎



【附件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條 ...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三月十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因應 114 年現金增資及未來資本籌集需求，調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u>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u>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 8 月 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新增)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第十三條之三</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